

2016年12月19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 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政府就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擬議《安排》”），向公眾進行諮詢的結果，並簡述政府就相關議題的主要回應；同時徵詢委員就該等議題的意見。

#### 背景

2. 政府於2016年6月，向委員講述有關擬議《安排》的諮詢，並就於同日發表的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

3. 政府其後收到共21份由不同持分者（包括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團體、社會福利團體和學者等）提交的意見書。總體而言，大部份回應者均支持與內地簽訂相關安排的建議，有回應者更表達希望兩地盡早訂立有關安排。

4. 政府已就回應者提出的觀點進行了初步研究，現就相關議題的主要回應總結如下，並就該等議題進一步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擬議《安排》應涵蓋的主要判決類別

##### (i) 離婚判令

5. 就擬議《安排》應否涵蓋相互認可離婚判令而言，大部份回應者的回應是肯定的。有回應者更建議將1970

年海牙《承認離婚和分居公約》(“《1970年海牙公約》”)下的若干原則納入擬議《安排》。我們注意到，《1970年海牙公約》第1條涵蓋藉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獲准的離婚判令(及合法分居令)。政府會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

## (ii) 贍養令

6. 大部份回應者均同意擬議《安排》應涵蓋相互認可和執行贍養令。

7.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贍養令應包括向配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支付定期付款及整筆款項的命令。所有就這建議作出回應的均表示同意。

8. 有回應者建議就執行內地財務判令而言，應考慮是否訂立簡單的登記機制以執行有關判決，或是否需要訂立相關條款讓香港法院有一定的權力，確保有關判決適合強制執行。政府會詳細考慮相關建議，包括2007年海牙《關於國際追討供養子女費用及其他形式的家事贍養費公約》(“《2007年海牙公約》”)訂立的保障條款，是否適合納入擬議《安排》中，以保障相關家庭(包括孩童)的利益。

## (iii) 管養令

9. 大多數回應者支持政府的建議，同意擬議《安排》應涵蓋子女管養令，以利便兩地就交還被不當遷移的子女，相互提供協助。

10. 有回應者建議參考 Brussels II Regulation (EC) No 2201/2003 (Revised)中有關拒絕認可有關父母責任的判決的理由等相關條文。此外，有回應者建議參考1980年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特別是該《公約》中有關“慣常居住地”以及“管養權”的概念。

11. 政府將與內地探討在擬議《安排》中建立相關機制，以利便兩地就交還被不當遷移的子女，相互提供協助。

## (b) 擬議《安排》應否涵蓋在內地取得的“離婚證”

12. 大部份回應者同意擬議《安排》應涵蓋“離婚證”。另一方面，也有回應者對擬議《安排》應否涵蓋“離婚證”有所保留。

13. 政府希望指出，在內地通過行政機關登記獲得的“離婚證”，以及由內地法院批准的離婚令，兩者在內地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再者，統計數據顯示近年在內地的離婚數字中，平均每年約有 80%是通過行政機關登記的離婚。

14. 考慮了上述情況以及各回應者的意見後，政府現時仍傾向維持早前的建議，擬議《安排》應涵蓋透過內地登記程序而獲准的離婚。如最後採納有關建議，我們會在擬議《安排》下有關“判決”的定義中加入具體條文，以涵蓋“離婚證”。

15. 同時，政府也注意到有回應者建議將《婚姻制度改革條例》(香港法例第 178 章)有關“舊式婚姻”的解除納入擬議《安排》，我們會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

### **(c) 應否把財產調整的命令納入涵蓋範圍**

16. 大部份回應者同意擬議《安排》可將有關財產調整的命令摒除於其外。另一方面，有少部份回應者認為應把財產調整的命令納入擬議《安排》內，但未有詳述相關理據。

17. 政府重申，有關物業權轉讓的命令，需要物業所在地法院的配合才能切實執行。這些事宜已涉及家事法以外範疇的問題。政府參考了各回應者的意見後，基於實際考慮，現時仍傾向建議把財產調整的命令摒除於擬議《安排》之外。

### **(d) 應否涵蓋執行地法院更改贍養令的權力**

18. 大部份回應者同意不應將更改贍養令的權力納入擬議《安排》內。另一方面，有少部份回應者則認為擬議《安排》應賦予法院一定程度的能力，以更改贍養令。

19. 政府考慮了各回應者的意見後，現時仍傾向採取較簡單的做法，不在擬議《安排》內加入更改原審法院所作命令的權力。

**(e) 應否把其他命令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

20. 部份回應者認為擬議《安排》不應涵蓋諮詢文件第31段所列出的其他命令，或認為政府應就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採取較審慎的做法。但部份回應者則認為擬議《安排》應涵蓋關於兒童的命令，包括關於子女探視、監護權、法院監護及領養的命令等。

21. 此外，部份回應者表示同意政府在諮詢文件提出的原則，認為擬議《安排》可涵蓋在香港法律下存在，並且在家事法庭中較為常見的司法裁決。

22. 政府考慮了各回應者的意見後，傾向採用上一段所述的原則，建議擬議《安排》應涵蓋若干在香港家事法庭中較為常見的司法裁決(其中包括有關父母身份和領養關係的命令)，務求確保擬議《安排》具有一定的實用性。

**(f) 司法管轄權依據**

23. 部份回應者支持採用《婚姻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179章)第IX部的相關規定，作為司法管轄權依據，即如在獲准離婚的地方提起相關司法程序或登記程序當日，任何一方配偶慣常居於該地方或是該地方的國民<sup>1</sup>。

24. 部份回應者則建議參照香港與內地於2006年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下的相關規定，即無須在相互承認執行的申請中考慮雙方的國籍。

25. 另外，部份回應者建議參考《1970年海牙公約》的相關規定，以經常居住地作為司法管轄權依據。亦有回應者表示關於認可和執行財務判令的申請，付款人資產

---

<sup>1</sup> 諮詢文件34段提到如該地方為內地，任何一方配偶為中國公民；如該地方為香港特區，任何一方配偶為特區永久性居民。

的所在地應作為司法管轄權依據，而不是付款人的住所地。

26. 政府考慮了各回應者的意見後，認為可進一步探討以經常居住地作為認可離婚判令的司法管轄權依據。就認可和執行財務判令的申請而言，我們會進一步參考相關的國際慣例，以考慮採用付款人資產所在地作為司法管轄權依據的可行性。

### **(g) 適用的法院等級**

27. 就香港法院而言，大部份回應者支持擬議《安排》涵蓋由香港區域法院或以上法院所作的判決。

28. 就內地法院而言，大部份回應者支持擬議《安排》涵蓋基層人民法院的相關判決，少部份回應者則對有關涵蓋內地基層人民法院的建議，持保留的態度。

29. 政府注意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內地民事法律程序一般由基層人民法院負責審理。我們考慮了各回應者的意見後，現時仍傾向認為擬議《安排》涵蓋由內地基層人民法院作出的婚姻及相關事宜的判決，有一定的需要和合理性。

### **(h) 判決的終局性**

30. 就離婚判令而言，部份回應者認為普通法的終局判決概念比較合適。另一方面，就贍養令而言，部份回應者認為雖然贍養令一般並不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但同意應在擬議《安排》下被認可和執行。有回應者更建議參考《2007年海牙公約》的相關規定，致使法庭在決定是否認可和執行有關贍養令時，無需考慮有關終局判決的規定。

31. 政府考慮了各回應者的意見後，就認可離婚判令而言，現時仍傾向建議應限於香港特區的法院作出的絕對判令，和內地法院作出的離婚判令；以及上文所述，按登記程序由相關內地機關所發出的離婚證。至於贍養令，我們同意可參考《2007年海牙公約》的相關規定，以有

關贍養安排在請求地是否具有效力並可予執行為依歸，而無需考慮任何終局判決規定。

### 徵詢意見

32.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律政司  
2016年12月